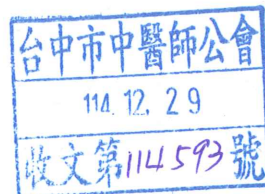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04016

臺中市北區崇德路1段156號11樓5室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莊小禾

電話：04-22289111#70111

電子信箱：htbcm0200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401563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申請再生醫療及刊播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」業經本部於114年12月11日以衛部醫字第1141670768號令訂定發布，並勘誤「再生醫療技術及指定製劑管理辦法」第二條附表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2月11日衛部醫字第1141670768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法規內容業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及該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）之「公告訊息」及「法令規章」專區，請於該網頁搜尋下載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醫師公會、診所協會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本市65家醫院

副本：本市6大醫師公會、本市3大診所協會、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、本局醫事管理科

局長 曾梓展 出國
副局長 邱惠慈 代行